大專聯考「槍手」舞弊案

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被告共達一〇五人

另十九人將移軍法機關處理

【本報訊】臺北地檢處偵辦「槍手」集團替考生參加匪屆大專聯考舞弊案，已告終結，本案被告陳有明等一〇五人，昨經檢察官朱石炎分別依僞造公文書、詐欺、行賄、受賄等罪嫌，提起公訴；另本案被告四十八人，則予以不起訴處分，將另案送軍法機關處理。

檢察官朱石炎在起訴書中說：本大專聯考制度行之有年，其目的在於創一錄取標準，統一分發新生，維持公平合理的競爭，杜絕倖進，被告等竟投機取巧，以非法代考使被代考人混充入學，並倖獲兵役緩徵，破壞制度，其此為甚；尤以被告陳有明更與為聯招會幹事之被告吳鑑義勾結，情節均屬重大，應請從重量刑，以儆不法。

本案起訴的一〇五名被告中，包括有聯招會職員、前教育部職員、醫師、「槍手」集團主持人、「槍手」、考生及考生家長等。檢察官所引用之法條，為僞造公文書及貪污罪。

有關法條：檢察官所引用之法條，為僞造公文書及貪污罪。

㈠被告陳有明犯刑法第廿八條、第五十六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及妨礙秩序罪。

㈡被告吳鑑義為公務員，利用職務僞造准考證及變換表報，犯時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偽造公文書，及行賄罪嫌。

㈢被告任雨辰犯刑法第二百十二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六條及第三百卅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偽造公文書及詐欺罪嫌。

㈣被告董慶圓、冰清、游敬業犯刑法第廿八條、第三百卅九條第一項規定詐欺之罪嫌。

㈤被告趙忠章、廖壺南均為連續犯，又被告林龍仁、許嘉麟、許經方、黃文祿、李昌郎、吳錦綽、蘇文福、生、葛天陸、吳錦綽均係自首，請依刑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減輕其刑。

㈥被告蘇宗緯、李婦坦、趙惠章、廖壺、胡一、劉清各有一百六條之罪嫌，其中被告趙忠章、廖壺一均為連續犯。

檢察官在起訴書中列述各被告犯罪事實如下：

㈠陳有明從事法律補習事業，對之誘惑僱人代考人，連續從事非法代考，以重利勝使充任代考人，以期徹底徹底師之學生，以期徹底徹底家庭教師之學生，以期徹底徹底家庭教師之學生，以期徹底徹底家庭教

大專槍替舞弊疑案有關涉嫌人員一覽

【本報訊】「槍手」案國槍替舞弊案中，各「槍手」案國主持人歷年僱用「槍手」，被代考人姓名及代替考生投考錄取學校，所收代價及付給「槍手」報酬情形如下：

一、陳有明部份（共二十七件）：

考試年度	代考人	被代考人	代考結果	代價	代考人得款	知情之被代考人家長	其他有關事實
五四	蕭良棵	蘇明聰	臺北醫學院藥學系	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母蕭林瑞	
五六	林繼仁	徐泰郎	高雄醫學院牙科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父徐銀格 兄徐哲雄	介紹人爲彭嘉哲。
五六	倪中明	林俊銘	中山醫專牙科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父許常山 母許楊元眞	代考人係已出國之劉正成介紹。
五六	孫開今	許經文	臺北醫學院牙科	一四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五六	胡明明	許經方	中國醫藥學院醫科	一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六	賴國長	陳恩雅	高雄醫學院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六	陳宇鵬	陳怡誠	中國醫藥學院醫科	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任雨辰部份（共十八件）：

考試年度	代考人	被代考人	代考結果	代價	代考人得款	知情之被代考人家長	其他有關事實
五四	胡小川	杜錫輝	中國醫藥學院醫科	二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母鄭陳尾妹 兄鄭香山	由趙惠臺供給代考及奚旅費用
〃	王哲三	鄭香海	中山醫專醫科	一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母鄭陳尾妹 兄鄭香山	
五五	程寬平	洪國慶	中山醫專牙科	一二五〇〇	二三〇〇〇	母鄭陳尾妹 兄鄭香山	
〃	周通	林繼仁	臺北醫學院藥學系（夜）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母鄭陳尾妹 兄鄭香山	
〃	王哲三	林繼仁	臺北醫學院藥學系（夜）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母鄭陳尾妹 兄鄭香山	
〃	蔡宏景	胡萬亮	中山醫專牙科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兄洪俊夫 母陳天球	
〃	蔡宏景	陳宏欽	中山醫專牙科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兄洪俊夫 母陳天球	
〃	何信吉	黃孟廣	中國醫藥學院醫科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母黃蘇宣 母何呂秀琴	

三、謝清杉部份（共十二件）：

考試年度	代考人	被代考人	代考結果	代價	代考人得款	知情之被代考人家長	其他有關事項
五五	林國雄	蘇明聰	中山醫專牙科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母蘇林瑞	介紹人爲蘇宗雄、李雄。
〃	林保富	陳來雄	中國醫藥學院藥學系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父陳天爵 兄陳奎一	陳奎明經報准暫錄徵集。
〃	林富雄	廖奎淳	中國醫藥學院藥學系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父陳天爵 兄陳奎一	代考人係已出國之劉正成介紹。
〃	彭嘉哲	程寬平	高雄醫學院醫科	二〇〇〇〇	不詳		
五五	施深	楊振福	臺北工專化工科（夜）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母楊蘇咏姬 兄蘇瑞村	楊振福經校方報准錄徵
五五	施深	葉嘉仁	臺北工專化工科（夜）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母許陳鳳尼	
五五	林國雄	許嘉雄	師大化學系（夜）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母許陳鳳尼	
五五	林保富	許嘉南	開東醫專牙科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母許陳鳳尼	
五五	林富雄	廖奎淳	臺北醫學院藥學系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母許陳鳳尼	
〃	彭嘉哲	程寬平	高雄醫學院醫科	二〇〇〇〇	不詳		
〃	〃	陳來雄	中國醫藥學院藥學系	三〇〇〇〇	〃	父陳天爵 兄陳奎一	介紹人爲彭嘉哲。
〃	〃	劉志仁	〃	〃	〃	〃	代考人係已出國之劉正成介紹。
〃	〃	劉正成	〃	〃	不詳	〃	
五五	施深	楊振福	臺北工專化工科（夜）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母楊蘇咏姬 兄蘇瑞村	楊振福經校方報准錄徵
五五	施深	葉嘉仁	臺北工專化工科（夜）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母許陳鳳尼	
五五	林國雄	許嘉南	師大化學系（夜）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母許陳鳳尼	
五五	林保富	許嘉南	開東醫專牙科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母許陳鳳尼	
五五	林富雄	廖奎淳	臺北醫學院藥學系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母許陳鳳尼	
〃	彭嘉哲	程寬平	高雄醫學院醫科	二〇〇〇〇	不詳		
〃	〃	陳來雄	中國醫藥學院藥學系	三〇〇〇〇	〃	父陳天爵 兄陳奎一	介紹人爲彭嘉哲。
〃	〃	劉志仁	〃	〃	〃	〃	代考人係已出國之劉正成介紹。
〃	〃	劉正成	〃	〃	不詳	〃	

四、其他部份：

考試年度	代考人	被代考人	代考結果	代價	代考人得款	知情之被代考人家長	其他有關事項
五六	蕭良棵	蘇明聰	臺北醫學院藥學系	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母蕭林瑞	
五六	林繼仁	徐泰郎	高雄醫學院牙科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父徐銀格 兄徐哲雄	介紹人爲彭嘉哲。
五六	倪中明	林俊銘	中山醫專牙科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父許常山 母許楊元眞	代考人係已出國之劉正成介紹。
五六	孫開今	許經文	臺北醫學院牙科	一四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五六	胡明明	許經方	中國醫藥學院醫科	一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六	賴國長	陳恩雅	高雄醫學院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六	陳宇鵬	陳怡誠	中國醫藥學院醫科	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	〃	蘇明聰	臺北醫學院藥學系	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母蘇林瑞	蘇明聰經報准暫錄徵集。介紹人爲蘇宗雄、李雄。
〃	〃	劉志仁	〃	〃	〃	〃	林繼仁係自首。
〃	〃	陳來雄	〃	〃	〃	〃	林俊銘經報准暫錄徵集。
〃	〃	廖奎淳	〃	〃	〃	〃	林俊銘經報准暫錄徵集。
〃	〃	程寬平	〃	〃	〃	〃	林俊銘經報准暫錄徵集。
〃	〃	陳來雄	〃	〃	〃	〃	許經方經報准暫錄徵集。
〃	〃	劉志仁	〃	〃	〃	〃	陳恩雅經報准暫錄徵集。
〃	〃	陳來雄	〃	〃	〃	〃	陳怡誠經報准暫錄徵集。
〃	〃	劉正成	〃	〃	不詳	〃	林俊銘經報准暫錄徵集。
五五	林國雄	楊振福	臺北工專化工科（夜）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母楊蘇咏姬 兄蘇瑞村	楊振福經校方報准錄徵
五五	林國雄	葉嘉仁	臺北工專化工科（夜）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母許陳鳳尼	
五五	林國雄	許嘉南	師大化學系（夜）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母許陳鳳尼	
五五	林保富	許嘉南	開東醫專牙科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母許陳鳳尼	
五五	林富雄	廖奎淳	臺北醫學院藥學系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母許陳鳳尼	
五五	施深	楊振福	臺北工專化工科（夜）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母楊蘇咏姬 兄蘇瑞村	楊振福經校方報准錄徵
五五	施深	葉嘉仁	臺北工專化工科（夜）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母許陳鳳尼	
五五	林國雄	許嘉南	師大化學系（夜）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母許陳鳳尼	
五五	林保富	許嘉南	開東醫專牙科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母許陳鳳尼	
五五	林富雄	廖奎淳	臺北醫學院藥學系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母許陳鳳尼	
五六	丁敏甫	楊世傑	師大化學系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母楊錢錫錦	楊世傑曾申請錄徵
五六	楊世傑	謝清杉	師大化學系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母楊錢錫錦	
五六	黃保生	林國雄	臺北醫學院藥學系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母林許秀娟	介紹人爲洪進寬
五六	謝清杉	林世芳	臺北醫學院藥學系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母林許秀娟	林世芳曾申請錄徵
五六	黃蘇宣	林世芳	臺北醫學院藥學系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母林許秀娟	介紹人爲洪進寬
五六	黃蘇宣	謝清杉	臺北醫學院藥學系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母林許秀娟	林世芳曾申請錄徵
五六	何呂秀琴	謝清杉	臺北醫學院藥學系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母林許秀娟	介紹人爲洪進寬
五六	何呂秀琴	林世芳	臺北醫學院藥學系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母林許秀娟	林世芳曾申請錄徵

（一）其新（三）變造換貼其身分學歷證件公文（二）李寡嵐等中途退學報名（四）張立民於五十五年度大專聯考報名後，自行變造換貼其學歷證件上之照片爲陳秋田的照片，交由陳秋田持林沐浴的照片冒名，張立民即註冊入學，除繳給學費外，並無其他報酬。

（二）李沐浴於五十二年度大專聯考報名後，自行變造換貼其身分學歷證件公文及其新（五）林文博經報名及代考，考取淡江甲學院合作系，給付周其新介紹費四千元。

（三）林文博於五十四年度大專聯考報名後，自行變造換貼其身分學歷證件公文及其新（六）林文博經報名及代考，考取世界新專，由陳秋田代考，其新介紹費四千元。

（四）張立民於五十五年度大專聯考報名後，自行變造換貼其身分學歷證件公文及其新（七）林文博經報名及代考，考取中國醫藥學院醫科，由陳秋田代考，其新介紹費四千元。

（五）林文博於五十六年度大專聯考報名後，自行變造換貼其身分學歷證件公文及其新（八）林文博經報名及代考，考取中國醫藥學院醫科，由陳秋田代考，其新介紹費四千元。

（六）林文博於五十六年度大專聯考報名後，自行變造換貼其身分學歷證件公文及其新（九）林文博經報名及代考，考取中國醫藥學院醫科，由陳秋田代考，其新介紹費四千元。

（七）林文博於五十六年度大專聯考報名後，自行變造換貼其身分學歷證件公文及其新（十）林文博經報名及代考，考取中國醫藥學院醫科，由陳秋田代考，其新介紹費四千元。

（八）林文博於五十六年度大專聯考報名後，自行變造換貼其身分學歷證件公文及其新（十一）林文博經報名及代考，考取中國醫藥學院醫科，由陳秋田代考，其新介紹費四千元。

（九）林文博於五十六年度大專聯考報名後，自行變造換貼其身分學歷證件公文及其新（十二）林文博經報名及代考，考取中國醫藥學院醫科，由陳秋田代考，其新介紹費四千元。

（十）林文博於五十六年度大專聯考報名後，自行變造換貼其身分學歷證件公文及其新（十三）林文博經報名及代考，考取中國醫藥學院醫科，由陳秋田代考，其新介紹費四千元。

（十一）林文博於五十六年度大專聯考報名後，自行變造換貼其身分學歷證件公文及其新（十四）林文博經報名及代考，考取中國醫藥學院醫科，由陳秋田代考，其新介紹費四千元。

（十二）林文博於五十六年度大專聯考報名後，自行變造換貼其身分學歷證件公文及其新（十五）林文博經報名及代考，考取中國醫藥學院醫科，由陳秋田代考，其新介紹費四千元。

（十三）林文博於五十六年度大專聯考報名後，自行變造換貼其身分學歷證件公文及其新（十六）林文博經報名及代考，考取中國醫藥學院醫科，由陳秋田代考，其新介紹費四千元。

（十四）林文博於五十六年度大專聯考報名後，自行變造換貼其身分學歷證件公文及其新（十七）林文博經報名及代考，考取中國醫藥學院醫科，由陳秋田代考，其新介紹費四千元。

（十五）林文博於五十六年度大專聯考報名後，自行變造換貼其身分學歷證件公文及其新（十八）林文博經報名及代考，考取中國醫藥學院醫科，由陳秋田代考，其新介紹費四千元。

（十六）林文博於五十六年度大專聯考報名後，自行變造換貼其身分學歷證件公文及其新（十九）林文博經報名及代考，考取中國醫藥學院醫科，由陳秋田代考，其新介紹費四千元。

（十七）林文博於五十六年度大專聯考報名後，自行變造換貼其身分學歷證件公文及其新（二十）林文博經報名及代考，考取中國醫藥學院醫科，由陳秋田代考，其新介紹費四千元。

（十八）林文博於五十六年度大專聯考報名後，自行變造換貼其身分學歷證件公文及其新（二十一）林文博經報名及代考，考取中國醫藥學院醫科，由陳秋田代考，其新介紹費四千元。

（十九）林文博於五十六年度大專聯考報名後，自行變造換貼其身分學歷證件公文及其新（二十二）林文博經報名及代考，考取中國醫藥學院醫科，由陳秋田代考，其新介紹費四千元。

（二十）林文博於五十六年度大專聯考報名後，自行變造換貼其身分學歷證件公文及其新（二十三）林文博經報名及代考，考取中國醫藥學院醫科，由陳秋田代考，其新介紹費四千元。

（二十一）林文博於五十六年度大專聯考報名後，自行變造換貼其身分學歷證件公文及其新（二十四）林文博經報名及代考，考取中國醫藥學院醫科，由陳秋田代考，其新介紹費四千元。

（二十二）林文博於五十六年度大專聯考報名後，自行變造換貼其身分學歷證件公文及其新（二十五）林文博經報名及代考，考取中國醫藥學院醫科，由陳秋田代考，其新介紹費四千元。

（二十三）林文博於五十六年度大專聯考報名後，自行變造換貼其身分學歷證件公文及其新（二十六）林文博經報名及代考，考取中國醫藥學院醫科，由陳秋田代考，其新介紹費四千元。

（二十四）林文博於五十六年度大專聯考報名後，自行變造換貼其身分學歷證件公文及其新（二十七）林文博經報名及代考，考取中國醫藥學院醫科，由陳秋田代考，其新介紹費四千元。

（二十五）林文博於五十六年度大專聯考報名後，自行變造換貼其身分學歷證件公文及其新（二十八）林文博經報名及代考，考取中國醫藥學院醫科，由陳秋田代考，其新介紹費四千元。

（二十六）林文博於五十六年度大專聯考報名後，自行變造換貼其身分學歷證件公文及其新（二十九）林文博經報名及代考，考取中國醫藥學院醫科，由陳秋田代考，其新介紹費四千元。

（二十七）林文博於五十六年度大專聯考報名後，自行變造換貼其身分學歷證件公文及其新（三十）林文博經報名及代考，考取中國醫藥學院醫科，由陳秋田代考，其新介紹費四千元。